

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空气自动监
测站 PM2.5、PM10 和臭氧设备采购项目
合同

甲 方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

乙 方：河南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


甲方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一、总则：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从乙方购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 PM2.5、PM10 和臭氧设备采购项目（偃政采磋商-2023-145）设备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合同总额：

乙方向甲方销售设备的总价为大写：壹佰零陆万元整（小写：1,060,000.00元），该款项包含设备购置费、发票。

三、货物明细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生产的产品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PM2.5 颗粒物自动分析仪	先河环保/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否	XHPM2000E	3	197000	591000
2	PM10 颗粒物自动分析仪	先河环保/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否	XHPM2000E	2	194000	388000
3	O3 分析仪	先河环保/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否	XHOZ2000B	1	81000	81000
人民币小写：1,060,000.00 元							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陆万元整							



四、结算方式:

由采购人付款,采购的设备按要求进行安装联网试运行三个月,甲方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90%,满一年后,结清剩余款项。

公司名称:河南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:41050168287600000909

五、交货条款:

5.1、交货地点: 采购人所在地,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;

交货时间: 保证按合同工期、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进行施工安装;

5.2、运输方式: 汽运;

5.3、运费承担及结算方式: 乙方负责;

5.4、运输风险由乙方负担,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货物保管责任及发生二次搬运费用由甲方负担;

5.5、本合同中所指的“货到”、“设备到货”是指设备抵达约定交货地点。
“交货”指货到约定地点并按本条约定验货;

六、售后服务条款:

6.1、质保期:3年(自验收合格之日起)。

6.2、乙方提供及时、迅速和高质量的服务,保证产品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的供应,其价格按照乙方统一的市场价格执行;

6.3、由于人为破坏、使用或运维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,不在保修范围之列。

七、违约条款:

7.1、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,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;

7.2、乙方应按时交付设备,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的,每延迟一天,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迟延交货超过 90 天的,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,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付设备款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;

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其他约定：___无___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2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，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依法免予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和争议办法：

10.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协商一致，双方商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；

10.2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：

11.1、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，甲方持___贰___份，乙方持___贰___份；

11.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；

11.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甲方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

法人代表或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河南盈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